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到 5 名监事，实到 5 名，为倪明亮、石星宇、卢仲贵、刘怡、林威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明亮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签署铸造厂<常州市新北区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>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铸造厂房屋征收补偿金额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，客观、合理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签订《常州市新北区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时刊登的《关于拟签署铸造厂<常州市新北区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